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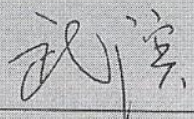
根据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顾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经核查本次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及顾丛峰先生、于汇女士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顾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武 滨



韩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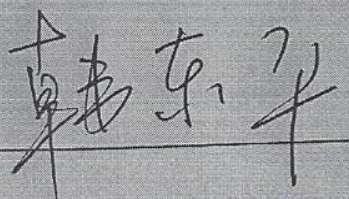
哈书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武 滨 _____

韩东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D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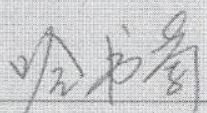
哈书菊 _____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武 滨 _____

韩东平 _____

哈书菊  _____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